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	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及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明定依該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上開規則業經兩院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故於審判中向法院聲請檢閱刑事案件之卷證等事宜，已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律師於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審理程序中，向少年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以下簡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卷證影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律師聲請閱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因應刑事訴訟閱卷規則之訂定發布，爰修正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二、律師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以下合稱閱卷）。	二、律師就受委任、選任或法院指定辦理之有關案件，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	配合第一點增訂律師閱卷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
三、律師聲請閱卷，應注意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隱私保障，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事件資料保密、提供及塗銷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少年事件之處理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以及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

		條之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十六條，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二〇一九年公布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兒童權利問題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七點後段有關兒童之法院檔案及紀錄應嚴格保密、第七十一點有關刪除兒童之犯罪紀錄等兒少隱私及協助司法少年社會復歸等保護意旨，訂定本點。
四、律師聲請閱卷，應檢附委任狀。但已提出委任狀於少年法院或經指定為輔佐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狀，於律師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之情形，得以影本代之，並於閱卷前或閱卷時補提原本。	三、律師聲請閱卷，應檢附委任狀。但審判長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或已提出委任狀於法院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律師聲請閱卷時，應向法院提出委任狀供為審核。如律師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得先以影本代替，俟於閱卷前或閱卷當場，再向法院補提原本供核認，爰增訂第二項，以應實務所需。
五、律師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但經釋明有急迫情形，經少年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除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外，律師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當日閱卷。但有急迫情形，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並依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酌作修正。
六、律師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一），提出或傳送於該管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 （一）聲請律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	五、律師以書面聲請閱卷，應填具二聯式閱卷聲請書（如附件一），送法院收發室。	一、點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第六點及第七點有關律師聲請閱卷程序及要式之規定，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少年姓名、案號、案由及股別。 （三）聲請時間。 （四）聲請閱卷範圍及方式。 （五）預定閱卷時間。 律師以言詞、電話聲請閱卷者，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即代為填載閱卷聲請書。		
	六、律師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填載二聯式閱卷聲請書。	本點刪除。
	七、閱卷聲請書第一聯為調卷聯，向承辦書記官調卷之用，第二聯為閱卷聯，供律師閱卷及存於案卷之用。	本點刪除。
七、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應即轉送承辦書記官處理。 律師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者，法院應將其聲請書列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八、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應即將閱卷聲請書第一、二聯轉送承辦書記官。但閱卷室收受之閱卷聲請書，如律師已預定閱卷期日者，第二聯得俟律師閱卷完畢後，再送承辦書記官。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法院收受閱卷聲請書後之處理程序，酌作修正。另第四點第二項已增訂律師得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爰增訂第二項，亦適用前項處理程序。
	九、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外，應即填載指定之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本點刪除。
八、律師聲請閱卷之範圍有疑義時，書記官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律師確認之，並作成紀錄附卷。		一、本點新增。 二、律師聲請閱卷之範圍有疑義時，書記官除得以電話之簡便方式向律師確認外，亦得視個案需

書記官處理律師聲請閱卷事宜，有任何疑義，應報請法官核示。		要，以公文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作成紀錄附卷；處理過程中如有任何疑義，例如經與聲請律師確認後，就閱卷範圍仍有疑義，或聲請範圍可能屬法院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等情形，應報請法官核示，爰訂定本點。
	十、律師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另定時間通知之。	本點刪除。
	十一、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其他不能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辦書記官應將前項不能交閱之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閱卷期日通知之。	本點刪除。
九、書記官應於律師預定閱卷時間屆至前，先檢出卷證，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如有不能交付卷證之特別情事者，應於閱卷聲請書上註明原因，另指定給閱時間並通知之。 律師聲請即日閱卷者，書記官應即整理卷證，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閱卷室承辦人員取回；如有未能即日給閱之	十二、承辦書記官應於指定交閱時間屆至前，先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如有不能交付卷宗之特別情事，應於聲請書上註明原因，並另指定交閱時間通知之。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為修正。 三、現行第十三點有關律師聲請即日閱卷之處理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原因者，應於閱卷聲請書上註明原因，並與律師另洽給閱時間。		
	十三、律師聲請即日閱卷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交由閱卷室承辦人員取回閱卷室，而將閱卷聲請書第一聯留存。如有未能即日交閱之原因時，應將原因註記於該聯單，並另指定閱卷期日，退回閱卷室，由閱卷室承辦人員將該聯單存附於第二聯，並以電話告知律師。屆期再由承辦閱卷人員持該第一聯調卷。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九點第二項。
十、閱卷室承辦人員領取卷證時，應在書記官交付閱卷室卷證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且將卷證之案號及案由，逐卷及逐證登載於閱卷室收受閱卷登記簿（如附件三），妥善保管。	十四、閱卷室承辦人員領取卷宗時，應在卷宗交付登記簿（如附件 2）簽名或蓋章。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五點規定移列整併至本點，並酌作修正。
	十五、閱卷室承辦人員收到交閱之卷宗後，應將卷宗之案號及案由，逐卷登載於閱卷登記簿（如附件 3），妥善加以保管，並立即以電話通知律師約定閱卷時間。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十點。
十一、少年保護事件於裁定後，提起抗告前，律師仍得聲請閱卷。 少年保護事件於裁定後，經提起抗告	十六、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之案件，裁判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原審代理人或辯護人仍得聲請閱卷。	一、點次變更。 二、審判中向法院聲請檢閱刑事案件之卷證等事宜，已另有規定，爰配合修正，並參酌本法第一

者，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除有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外，仍應准許，原審法院承辦書記官應先將卷證給閱後，再送上級審法院。但卷證已送上級審法院者，應將其閱卷聲請書轉由上級審法院指定給閱時間並通知之。	前項案件裁判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仍應准許，承辦書記官應先將卷宗交閱後再送上級法院。但卷宗已送上級法院時，應將其聲請書轉送由上級法院處理。	條立法目的及第八十三條少年隱私保護等規定，增訂律師聲請檢閱少年事件卷證得予限制之除外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律師應於預定或接獲通知之時間到達法院閱卷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證閱覽。	十七、律師接到閱卷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法院閱卷室，出示律師證並於閱卷聲請書第二聯簽名後，持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宗。律師取閱卷宗前，應先在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原卷交閱卷室承辦人員點收清楚。	一、點次變更。 二、前段文字酌作修正，後段移列至第十三點，分別規定。
十三、律師閱卷，應先在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證交還閱卷室承辦人員點收。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第十七點後段規定移列為本點。
十四、律師閱卷應在閱卷室或法院指定之其他處所為之，不得攜出，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抄錄卷證，不得使用墨汁或墨水。 （二）對於卷證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	十八、律師閱卷應在閱卷室為之，不得攜出，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卷證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二）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三）卷內文件證物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十五點亦為律師閱卷應注意之事項，爰移列至第一款。另參考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四款，以臻完備。 三、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作其他記號。 （三）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四）彌封之卷證不得拆閱。 （五）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十五、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訊問或詢問之錄音、錄影。 法院於前項重製、攝影卷證或交付電子卷證時，得加設浮水印。	十九、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抄錄電子掃描、攝影之，並得聲請交付攝影、電子掃描訴訟文書、證據之光碟或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增訂閱卷範圍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三、法院得視情形，於重製、攝影卷證或交付電子卷證時加設浮水印，爰增訂第二項。
	二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審理之案件，律師得預付費用，請求該庭承辦人員影印該案卷宗之全部或一部寄送之。	本點刪除。
十六、律師得帶同助理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助理應出示律師助理證，並在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但不得僅由助理單獨在場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前項關於助理之規定，於依律師法規定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學習律師在學習範圍內準用之。	二十一、律師得帶同助理影印、抄錄或攝影卷宗，助理應出示律師助理證及在閱卷登記簿上登記姓名。但不得僅由助理單獨在場影印、抄錄或攝影卷宗。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依律師法規定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學習律師，因尚未完成職前訓練，尚不得以律師之身分接觸卷證。惟學習律師協助其指導律師執行職務，為職前訓練一環，且與律師助理並無不同，尚無禁止其以相當於律師助理之地位接觸卷證之必要，爰參考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十七、律師不能於閱卷時間內閱畢，經聲明後，閱卷室承辦人員應轉請書記官指定續閱時間。	二十二、律師閱卷，不能於指定時間內閱竣，經聲明後，承辦書記官應指定續閱時間。	點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十八、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律師閱畢後或當日下班前，速將卷證及閱卷聲請書送還書記官，書記官經點收無誤後，應在閱卷室收受卷證登記簿簽收。 律師未到院閱卷者，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在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註記其事由，並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三、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閱覽卷宗之日下班前，將卷宗及閱卷聲請書第二聯送還承辦書記官，書記官經點收無誤後在閱卷登記簿簽收，並交還閱卷聲請書第一聯由閱卷室留存。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證卷閱畢後之送還時點，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現行第二十四點移列至第二項。
	二十四、律師未依約定時間到院閱覽卷宗時，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第二聯註記其事由，並於下班前，將卷宗送還承辦書記官點收。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
	二十五、律師抄錄卷證，不得使用黑色墨汁，或墨水。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十四點第一款。
	二十六、本要點於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繳納費用交付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時，準用之。	本點刪除。

十九、本要點於非律師而依法得聲請檢閱少年保護事件卷證之人聲請閱卷時，準用之。	二十七、本要點於非律師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閱卷時，準用之。	點次變更，並配合第一點修正適用範圍酌作修正。
二十、本要點於律師依法聲請少年法院許可繳納費用交付調查或審理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時，準用之。		一、本點新增。 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明定辯護人或輔佐人經法院許可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請求法院更正審判筆錄。爰參考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三十二條所定律師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程序，準用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增訂本點，俾利實務依循。
二十一、法院人員應依抄錄、重製、攝影、付與卷證影本或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費用徵收標準，計算金額覈實收費，並製發收據交聲請人收執。		一、本點新增。 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就聲請閱卷或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等訂有應收取費用之標準，爰訂定本點，以利遵循。